

关于印发《五沟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部门、各学校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五沟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各部门各学校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五沟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9日

五沟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全面加强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根据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2022年6月到2023年6月在五沟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，群防群治、源头治理；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；坚持上下协同、部门联动、严管长抓、常态长效，全面压实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、管理、监护责任，织密织牢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，坚决遏制溺亡事件发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建立健全**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**“四位一体”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，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筑牢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屏障。突出预防，切实看牢**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**等重点人群；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、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；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湖、溪流、池塘、坑坝、水库等危险水域。切实做到“宣传教

育全覆盖、排查整改全覆盖、联防联控全覆盖、巡查防范全覆盖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分为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）。

各村、各部门和各学校要根据省、市、县、镇工作安排，迅速启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，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召开会议部署落实。按照重点群体有人监管、重点时段有人值守、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的要求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，在镇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推动各村、各部门以及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强化措施、履职尽责，加强对危险水域的警示监管及防护，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、问题整改阶段（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）。

1. **宣传教育全覆盖。**各村、各部门和各学校要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，做到校内校外、学校与家庭、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、有效对接，完善宣传方案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拓展宣传渠道，保持宣传声势。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保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的良好氛围。**一要加强校内安全教育。**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，利用每天放学前 1 分钟、每周

放学前 5 分钟、节假日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，结合近期发生的溺水事故，通过开展“防溺水安全宣传十一个一”活动，即：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；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；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宣传活动；印发一份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宣传册页；召开一次家长会；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；印发一份致家长一封信；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；建立每周一次专题教育制度（假前）；建立每日一次安全提醒制度。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的警惕性和自觉性，使学生切实做到“六不”，即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

二要延伸宣传教育触角。各村、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通过广播和微信群方式等，开展全方位、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，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。在街头、广场、重要河流闸涵等人群密集场所，张贴、悬挂一批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和版面，实现全覆盖。要在暑假、周末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关键时段，组织村委会利用大喇叭等形式循环播报防溺水安全提醒。

三要强化救护技能培训。配合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把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基础性、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，切实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应急避险自防互救能力；要配合县游泳协会、蓝天救援队等定期组织“预防溺水自己

自护”宣传培训，帮助青少年儿童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；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学规划，加强排查干预，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，确保及时诊断、及时治疗。

2. 排查整改全覆盖。一要开展一次排查起底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、全覆盖、拉网式排查。摸清河流、水库、塘坝、机井、建筑工地水池、废弃矿坑内水体等水域的具体情况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确立清单管理、认领包保责任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二要开展一次整改管控。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建立清单化、闭环式管理，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。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，要立即整改到位，坚决消除风险点；对需要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，要及时报告、主动对接，推动问题得到解决，坚决杜绝“捂在手里”、小事拖大、大事拖炸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，也要有阶段性目标，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。三要开展一次维护修缮。各村、各部门要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“三个一”设施的设置，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，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（要将水深、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），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（包括带长绳的泳圈、长竹竿、竹梯等）。落实“一线一栏”，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，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，定期巡查、及

时维护、及时修缮，做到安全警示到位、隔离防护到位。

3. 联防联控全覆盖。配合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提高中小學生防溺水知识和自救施救技能。村委会加强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，摸清辖区各类水体的底子，督促配备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员，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，加强辖区危险区域的巡查。各村要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；各管理单位组织专职安全巡查队伍全天候巡查。镇城建所要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。镇安监办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、矿坑防溺水措施；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一日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，能够全力开展救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。镇国土所要加强对取土、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措施，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。宣传部门要加强青少年儿童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。

4. 巡查防范全覆盖。各村和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日常巡查。特别要在节假日、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，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，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，确保每一段、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，并做好巡查值守

记录。对青少年儿童经常嬉水、游泳的重点区域，要重点巡查，认真做好劝阻，坚决防止私自下水。各村要充分发挥镇、村河(湖)长作用和包村干部熟悉水域、熟悉地形、熟悉情况的优势，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，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劝离嬉水、游泳人员。镇派出所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、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，加强基层派出所救生装备配备，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(三) 总结提升、建章立制，构建长效机制阶段(2022年12月底前)。

加大对专项行动中好典型好做法的总结和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调动各村、各部门和各学校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坚持制度创新，标本兼治，制定预防溺水工作严管长抓、常态长效机制。

(四) 检查验收阶段(2023年6月底前)。

镇纪委等相关部门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各村、各校开展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进行全面督导、检查验收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，见到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、各部门和各学校要成立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要确定专人，履职尽责，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、民生工程，

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。

(二) 强化应急值守。各村、各部门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防溺水应急值守工作制度，坚持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等安全事故，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，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。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，坚决打击谣言滋事等行为。

(三) 加强督导检查。各村、各部门要经常到学校、重点水域检查指导，做到一月一检查、一月一回顾、一季度一评估，并建立检查台账。要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开展督导检查专项行动，重点检查各水域落实防溺水措施、防护设施建设、隐患排查整改、应急值守等情况，逐项逐环节开展督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跟踪督办。

(四) 严肃考评问责。建立健全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责任倒查机制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、巡查值守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到位、宣传教育不到位，甚至失职、渎职，导致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事故的，以及迟报、瞒报、漏报溺水死亡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